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5]7901号

目 录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的有关规定，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20日，公司与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保公司”）签订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维保公司持有的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物业公司”、“地铁物业”或“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

同日，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集团”）签订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申通集团持有的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电科公司”、“地铁电科”或“标的公司”）50.00%的股权。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审批、披露程序。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4]第010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地铁物业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8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地铁物业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为6,018.00万。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4]第010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地铁电科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0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地铁电科公司50%股权交易价格为8,000.00万元。

经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下称“过渡期”），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分别由维保公司、申通集团享有和承担。

3、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使用的现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支付及过户安排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到指定账户。在协议生效后且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的 30个工作日内，维保公司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配合标的公司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4 年7月16日，公司向维保公司支付购买地铁物业公司 51%股权的转让款6,018万元。2024年8月21日，维保公司持有的地铁物业公司51%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地铁物业公司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地铁物业公司51%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4年7月16日，公司向申通集团支付购买地铁电科公司50%股权的转让款8,000万元。2024年11月26日，申通集团持有的地铁电科公司5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地铁电科公司领取了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地铁电科公司5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地铁物业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申通地铁与维保公司就地铁物业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事宜签订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维保公司承诺：地铁物业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甲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95.05万元、1,007.27万元以及1,123.51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3,125.83万元。如地铁物业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维保公司无需补偿。

如地铁物业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乙方向甲方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为：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或等于0时，按其实际值取值，即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计算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二）地铁电科公司业绩承诺情况

申通集团就地铁电科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事项出具了《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承诺函》和《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之补充承诺函》，申通集团承诺：地铁电科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申通地铁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30.00 万元、1,220.00 万元以及 1,50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3,650.00 万元。

申通地铁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地铁电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各年度，下同）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内各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如地铁电科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申通集团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业绩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 \text{累积已补偿金额}$ 。

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或等于 0 时，按其实际值取值，即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时按实际亏损额计算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地铁物业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115.86 万元（其中净利润为 1,034.4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81.38 万元），地铁物业公司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95.05 万元，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12.14%，地铁物业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

地铁电科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972.84 万元（其中净利润为 1,140.86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 168.02 万元），地铁电科公司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30.00 万元，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104.61%，地铁电科公司已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4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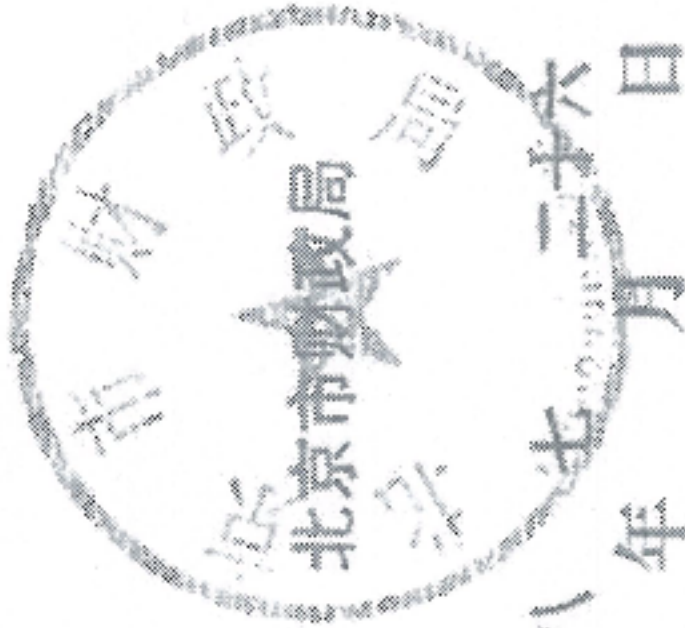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18 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主任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执业证书编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与原件一致
 审计报告相关资料



姓名	郭海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6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郭海龙 2022-8

年 月 日
/y /m /d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25]790号报告相关资料，与原件一致

20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金园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5-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880510876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金园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4

证书编号: 110101500092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度年检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年检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1年12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1年12月7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